

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5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称公司及有关各方根据新的监管法规和新的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积极与有关各方就调整内容进行多次商议，但公司及有关各方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3、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4、本次重组终止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4日